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 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 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规定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总监应当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规定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总监应当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二十二）审议公司因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二十二）审议公司因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八）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决定不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书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二）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明确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相关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七）回购股份；（八）重大资产重组；（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前述第（九）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同时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〇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相关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达到上述金额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四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各类交易、银行借（贷）款事项。（七）对公司的经营子公司发生的除各类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决定，并代表公司行使表决权。（八）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达到上述金额的，须经董事会长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对公司发生的各类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外，董事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就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讨论部署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党内外干部、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四）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四）研究市重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及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话、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话、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